

「幸汇」香港 — 社福项目配对平台申请须知及常见问题

申请须知

目的

「幸汇」香港 — 社福项目配对平台（下称「平台」）由精准扶贫委员会设立，作为桥梁促成资助方（商界）和项目倡议机构（民间非政府机构）的双向、自愿配对，共同推行社福服务项目。合作及具体安排须由双方同意和自行议定。本申请须知阐述项目倡议机构提交项目建议书的相关要求。

申请时间

首轮配对申请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

申请必须通过平台的电子申请表格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。系统以电子申请表格提交时间为准，逾期提交的申请恕不受理，并且不设延期。

申请资格

申请机构须属以下其中一类：

1. 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；
2. 具备最少一年营运经验的社会企业，包括已于「社联社会企业商务中心」的「社企指南」登记或已取得「香港社会企业总会」认证的社会企业）；或
3. 其他在过去三年内曾接受社会福利署资助的机构。

备注：个人、不符合上述资格的团体提交的申请将不获接纳。申请机构须为香港合法注册团体，遵守香港所有适用法例。

机构及拟议项目均须符合香港各项适用法例；如出现违法情况，政府可终止处理有关申请，亦可终止任何在配对平台下已开展的合作。

项目基本要求

1. **目标群组**：项目须服务最少一个指定群组：「劏房」住户、单亲住户、全长者住户、照顾者。
2. **项目主题**：项目须符合最少一项指定主题：喘息支援；情绪及健康支援；改善居住环境及提升安全性；育儿支援；邻里互助；营养与膳食支援；数码共融与资讯赋权；乐龄及照顾科技应用；以及积极乐颐年。
3. **项目类别**
 - 承办现有精准扶贫项目
 - 以现有精准扶贫项目为基础的衍生项目
 - 崭新项目

现有精准扶贫项目简介

- **共创明「Teen」计划**

聚焦扶助来自弱势社群家庭（尤其是居住在「劏房」）的中一至中四学生，为他们配对友师，提供个人发展规划及财政支援，扩阔视野，建立正向人生观。计划提供为期一年的密集基础训练，完结后学员自动成为校友会会员。
- **社区客厅试行计划**

聚焦扶助「劏房」户（尤其是有儿童的「劏房」家庭），为他们提供共享客厅、厨房或备餐间、饭厅、学童学习空间、自助洗衣和干衣机等设施，以扩阔他们的生活空间及人际网络，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加强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。
- **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**

聚焦扶助弱势社群家庭（特别是单亲家庭），由学校提供场地，并由非政府机构负责营办在校课后托管服务，让有

需要的小学生课后留校，在安全熟悉的环境下接受托管及学习支援，同时减轻家长照顾压力，释放劳动力。计划将于 2027/28 学年恒常化。

-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— 支援长者及照顾者计划
聚焦扶助全长者住户及照顾者，透过关爱队探访及接触，识别有需要的独老、双老住户、护老者和残疾人士照顾者，转介至社会福利服务单位跟进。
 - 社区照顾者饭堂
向「一高三低」群组，即高风险、低收入、低支援网络及低求助动机人士提供资助饭餐，藉共餐概念，鼓励有需要群组主动走进社区，让社福机构识别他们的需要并提供適切支援和服务转介，包括情绪辅导、健康筛查、短暂托管服务等。
 - 幸福家友车
聚焦扶助长者、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，以外展流动服务车形式，主动驶入社区，将支援服务直接送到家门前，打破地理及服务中心为本的限制，精准回应照顾者家庭对便利可及的社区支援及照顾资讯的迫切需要。
4. 视项目内容和需要，建议拟申请的资助总额至少为港币一百万元，不设资助上限。项目如获成功配对，资助额由资助方和项目倡议机构按项目需要拟订。

提交资料

申请机构须填妥电子申请表格及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。

秘书处可要求申请机构于指定时限内补充资料或澄清申请内容；申请机构须按要求回复。如申请机构未能按时提交所需补充资料，秘书处可停止处理该申请，而无须作出任何解释。

配对机制

1. 秘书处会核实申请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资格、项目是否符合平台指定目标群组及项目主题范围。项目获通过，仅代表项目可于平台向潜在资助方展示，并不代表任何配对保证。
2. 平台不会指定配对对象，是否配对、双方是否开展合作，完全属资助方与项目倡议机构自愿决定。
3. 平台担当桥梁及促成者角色，双方在议定合作前，宜按自身需要及程序，对潜在合作伙伴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，以确保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及风险管理要求。
4. 若通过平台达成合作，双方须向政府备存合作协议副本。

资金与财务安排

1. 资助款项（如达成合作）由资助方直接支付予项目倡议机构，资金不会经平台、劳工及福利局或精准扶贫委员会转拨。政府不会就项目提供任何资助，亦不会收取行政或其他费用。
2. 项目资金发放、财务安排由双方在合作协议内订明，所有安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。
3. 所有参与平台、拟备申请、出席配对交流、推行项目所产生的开支，全部由机构自行承担，政府不会资助相关开支，但不会收取行政或其他费用。

数据收集及项目评估

1. 项目服务数据、服务使用者数据等须按政府要求提供，供政府数据平台整合资料，以优化社会福利服务及政策分析；机构拟备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时，须涵盖此项安排。
2. 机构须配合政府开展的项目成效评估工作，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、安排访问或实地视察。

项目执行、汇报及视察

1. 如成功配对并开展项目，项目倡议机构须按照与资助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推展项目，并按政府要求定期提交项目进度的书面报告及服务数据。
2. 政府或精准扶贫委员会可按需要进行项目视察，机构须予以配合。
3. 项目宣传品、刊物、活动背幕及设施，须按照政府指示展示精准扶贫委员会及／或平台标志；政府有权使用有关宣传资料作平台推广等用途。

重要事项

1. 申请机构必须保证申请表格内所有资料真确无讹。如有蓄意虚报、隐瞒重要资料，申请会被作废；如项目已经开展，精准扶贫委员会可要求终止项目。申请机构须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2. 政府并不保证申请机构提交的资料全部准确无误，亦不会保证机构在项目执行阶段不会出现任何问题。
3. 任何合作争议由双方自行处理，政府不会介入，亦不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4. 精准扶贫委员会保留权利，可随时修订本申请须知、暂停或终止平台首轮配对程序，而无须向申请机构作出补偿或赔偿。

查询

电邮：coprosperhk@lwb.gov.hk

电话：3142 2888

常见问题

问 1：平台会审批项目资助、批出拨款吗？

答： 不会。平台只作配对桥梁，政府及精准扶贫委员会不会提供任何资助，亦不会收取行政或其他费用。项目能否获得资助，取决于商界资助方的选择，属双方自愿商谈的结果。

问 2：个人可以提交项目申请吗？

答： 不可以。申请者必须为符合本须知「申请资格」部分内的社福机构或社会企业。

问 3：拟申请资助额是否必须达到 100 万元？

答： 100 万元为建议下限，并非硬性规定。机构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制订预算，惟金额过低的项目较难吸引资助方考虑。

问 4：提交申请之后，何时会有结果？

答： 结果将另行通知。申请表内的机构简介、项目简介、目标群组、项目主题、拟议资助需求等资料，有机会上载至官网或提供予已登记的潜在资助方浏览。个人联络资料不会公开。

问 5：成功配对后，资金会先经劳工及福利局再转交机构吗？

答： 不会。资助款项由资助方直接支付予项目倡议机构，全程不通过政府部门转账。

问 6：同一机构可否提交多于一份项目建议书？

答： 可以。机构可就多个不同项目分别提交申请，每个项目须独立填写电子申请表格，并各自符合项目主题及目标群组要求。

问 7：申请中的「现有精准扶贫项目」是指甚么？

答： 指本须知「现有精准扶贫项目简介」内所列，由政府或精准扶贫委员会以政、商、民协作模式推行的扶贫项目。如申请承办该类项目，机构必须符合相关项目的营运要求及

绩效指标，并遵从有关营运手册。

问 8：配对失败，平台会解释原因吗？

答： 不会。精准扶贫委员会无须就未能配对或项目不获资助方选取提供理由。资助方不拣选个别项目，可基于其商业或其他考量，平台不会介入。

问 9：申请截止后，可以修改申请内容吗？

答： 截止后一般不接受修改，除非政府主动邀请机构澄清或补充资料，并按政府指定方式提交更新。

问 10：项目可以同时向其他基金申请资助吗？

答： 平台本身不禁止机构同时向其他基金申请资助。惟须向资助方如实申报，保持资料透明。机构亦需要留意其他资助计划的条款。

问 11：项目如涉及收费，是否容许？

答： 可以，但建议在项目简介清楚说明收费安排，供资助方评估。所有收费安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，并在双方合作协议内订明。

问 12：哪些情况会令申请被视作无效？

答：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、机构不符合申请资格、项目不属指定目标群组或项目主题、资料重大虚报或隐瞒、未能按时提交要求补充的资料等。

问 13：首轮申请没通过是否可以参与下一轮？

答： 可以。机构如于首轮申请未通过，可于日后平台开放下一轮申请时，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。